

2024 年度
宁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宁德市侨联是由归侨、侨眷组成的全市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由中共宁德市委领导。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

（二）了解侨情民意，依法维护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合法权益。

（三）积极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职能。团结和动员广大归侨、侨眷投身现代化建设。

（四）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加强同港澳台地区侨团的联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包括 1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侨联维权协调中心	财政核拨	3
宁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财政核拨	7
闽东侨乡报社	财政核拨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宁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上级侨联会议精神，加强一个引领，

完善一个体系，突出两项服务，强化三个作用，聚凝侨心，汇聚侨力，推动侨联事业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政治引领，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点深入学习二十大精神，牢记“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掀起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学习教育，深化拓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推动深学细研、学研结合，不断提升学习成效，提高全体人员的政治素养。

（二）构建“一个体系”，夯实为侨服务基础。按照新时期侨务工作特点，坚持从编织网络、完善设施、健全制度上狠下功夫，着力构建为侨服务新体系。积极探索组建片区侨联，以强带弱，推动基层侨联建设的示范带动与换挡升级，提升侨联基层组织的影响力。培育提升“侨胞之家”，改善提升服务设施。指导基层侨联用好活中央华侨事务专项经费，以“五好”培育为目标，完善“侨胞之家”服务设施，提升“侨胞之家”建设。

（三）强化“两项服务”，促进侨联工作深入开展。坚持寓侨务工作于服务之中，开展“访侨众、走百家”活动，做到“侨思我想、侨求我应、侨需我做、侨困我帮”，充分运用侨联网站、微信公众号、《宁德侨刊》传达侨情乡音，

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和涉侨法律法规，同时推动侨法宣传融入了全市普法教育充分发挥涉侨法律服务站、诉非中心涉侨联络站和纠纷调委会等的作用，积极化解侨界纠纷矛盾，维护侨界正当权益。

（四）发挥“三项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不断加强界别建设，凸显“侨”的独特优势，发挥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在宁闽侨智库成员的作用，进一步加大“以侨引侨”力度，跟踪推进中国侨商投资（福建）大会的签约项目，服务好落地的侨资侨企。发挥侨商会、侨青委、新侨人才会、侨创联盟和海外人才工作站的作用，促进招才引智。深化“侨智沙龙”活动，服务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8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9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04.32	支出合计	404.3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404.32	404.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127.25	12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6	17.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550	事业运行	51.73	51.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8.14	28.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03.48	10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	5.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4.32	254.74	149.58	0.00	0.00	0.00
2012501	行政运行	127.25	127.25	0.00	0.00	0.00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6	0.00	17.96	0.00	0.00	0.00
2012550	事业运行	51.73	51.73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8.14	0.00	28.14	0.00	0.00	0.00
2013405	华侨事务	103.48	0.00	103.48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1	17.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0	24.5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	5.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	1.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9	20.29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4.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78
		九、卫生健康支出	9.6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04.32	支出合计	404.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4.32	254.74	149.58
2012501	行政运行	127.25	127.25	0.00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6	0.00	17.96
2012550	事业运行	51.73	51.73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8.14	0.00	28.14
2013405	华侨事务	103.48	0.00	103.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1	17.7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	3.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0	24.5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0.4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3	5.5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	2.2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	1.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29	20.29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04.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54.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27
30101	基本工资	57.85
30102	津贴补贴	32.00
30103	奖金	56.36
30107	绩效工资	13.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
30201	办公费	3.15
30202	印刷费	0.60
30207	邮电费	2.66
30211	差旅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0.77
30229	福利费	0.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9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4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宁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部门收入预算为404.32万元，比上年增加13.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4.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04.32万元，比上年增加13.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其中：基本支出254.74万元、项目支出149.5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04.32万元，比上年增加13.74万元，增长3.5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单位基本保障及业务工作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2501-行政运行 127.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个人的工资、单位运行费用支出。

(二) 2012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运行费用支出。

(三) 2012550-事业运行 51.7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单位运行经费支出。

(四)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8.14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省级贫困侨补助支出。

(五) 2013405-华侨事务 103.48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中央华侨事务、国内侨务专项经费支出。

(六)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干部福利支出。

(七)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1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福利支出。

(八)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5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九)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失业保险支出。

(十)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5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补助支出。

(十二)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 万元。主要用于

职工医疗补助支出。

（十三）2210201-住房公积金 20.29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54.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5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1.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41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公务车辆费用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宁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共设置4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49.58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贫困侨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侨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厅、省农办《关于转发国务院侨办等九部门〈关于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侨侨政〔2011〕21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坚持“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做好特困及困难归侨帮扶解困工作，体现党和政府对归侨侨眷的关心和照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8.14		
	财政拨款：	28.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14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注侨界民生，提高我市困难归侨侨眷生活水平，开展侨界慰问，维护我对外良好形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归侨生活补助慰问金额	≤3.36 万
			全市贫困侨救助慰问金额	≤24.78 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2 个月
			数量指标	全市贫困侨救助慰问人数
		全市归侨生活补助慰问人数		≥25 人
		开展情况走访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全市贫困侨救助对象资料归档率	≥100%
	全市归侨生活补助对象资料归档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归侨生活补助慰问人数覆盖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归侨生活补助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2024 年华侨事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侨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国侨联关于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市级财政预算批复，并依托各级财政法规、纪律，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助力贫困归侨侨眷脱贫解困，持续增强基层侨联组织活力，广泛争取侨心为宁德市发展贡献侨界力量。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侨联组织扶持经费	≤60 万
			开展各类侨界活动经费	≤30 万
			开展重要节日慰问经费	≤10 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个月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活动次数	≥1 次
			侨胞之家示范点建设数量	≥1 家
			开展重要节日慰问人次	≥5 次
			生活困难补助对象资料归档率	≥100%
		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成立基层侨联组织申报侨胞之家占比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帮扶的贫困归侨侨眷满意度	≥90%	

国内侨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保护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报告（宁政文〔2009〕148号）；2、省侨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卫生厅、省农办《关于转发国务院侨办等九部门〈关于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闽侨侨政〔2011〕21号）3、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2年市级部门预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坚持“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做好散居特困及困难归侨帮扶解困工作，体现党和政府对归侨侨眷的关心和照顾。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48		
	财政拨款：	3.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关注侨界民生，提高我市困难归侨侨眷生活水平，开展侨界慰问，维护我对外良好形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市归侨生活补助慰问金额	≤3.48万
			项目完成时限	≤12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贫困侨救助慰问人数	≥10人
			全市归侨生活补助慰问人数	≥27人
			开展情况走访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全市贫困侨救助对象资料归档率	≥100%
	全市归侨生活补助对象资料归档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归侨生活补助慰问人数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归侨生活补助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侨联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宁德市侨联 2023 年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工作要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全额拨款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通过市级财政预算批复，并依托各级财政法规、纪律。及本单位制定的《宁德市侨联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96		
	财政拨款：	17.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6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侨联工作的部署要求，保障业务正常运转，切实履行侨联工作职能，发挥侨智侨力，为宁德市发展贡献自身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侨联日常工作经费	≤17.96 万
			项目完成时限	≤12 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委员活动日次数	≥1 次
			开展调查研究次数	≥2 次
			每年看望慰问帮扶残疾户、计生户、贫困侨胞等群众户数	≥6 人
			召开市侨联全委会次数	≥1 次
			侨联网站宣传报道信息、新闻数	≥100 份
	质量指标	发布信息的完整归档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知悉率	≥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侨法宣传受众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宁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6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保障单位运行和业务开展。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宁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德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